

哈尔滨工业大学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0〕3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能源动力类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院师生：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能源动力类专业准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能源动力类 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的精神，为了保证转专业学生的权益以及转专业之后的课程学习能更好地衔接，并使其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

二、申报条件

(一)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要求高考时为理科考生，不接收文史类专业学生；

(二)截止转专业之前的所修课程无挂科记录；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简称“特殊专长学生”），需提交能证明本人特殊专长的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论文、专利等）和本人自荐信及两名以上校内副教授以上专家的推荐信。

(三)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接收计划

接收人数为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 20%(不含当年英才学院计划人数,具体人数上限以学校公布为准),如招生计划录取不足,不足人数需单独补足。

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单独计算,人数不超过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 3%。

四、工作流程

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准入考核专家组,名单见附件 1。准入考核专家组长原则上由大类专业教学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成员由不少于 4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每年考评组名单报学院审批。

考评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初审,确定参加面试学生人数及名单,参加面试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初审依据为学生第一学年秋季和春季平均学分绩,在各自专业排名的相对百分数。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评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

(一)录取原则

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第一志愿人数未达到额定接收人数的情况下招收第二志愿学生。

(二)考评成绩

综合考评成绩由平均学分绩(满分 100 分)和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组成,合计满分 200 分。

1.非特殊专长学生面试成绩组成如下(综合考评表见附件

2):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满分 60 分)

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 (满分 40 分);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10 分);

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 (满分 10 分);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40 分)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 (满分 10 分);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满分 20 分);

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满分 10 分)。

2.特殊专长学生面试成绩组成如下 (综合考评表见附件 3):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满分 30 分)

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 (满分 20 分);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5 分);

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 (满分 5 分);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 (满分 5 分);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满分 10 分);

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满分 5 分)。

(3) 特殊专长(满分 50 分)

(三)取得资格但不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

(四)对于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五)对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以及特殊专长学生申请材料及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六)学院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审批。

五、第一学年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补修要求

第一学年学分绩认定：毕业审核第一学年以完成的原专业（类）规定的必修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保研学分绩认定第一学年以原专业（类）学分绩计算为准；

课程补修要求：能源动力类专业学生第一学年的核心课程是微积分 B(1) (2)、代数与几何 B、机械制图(1)(2)、大学物理 B(1) 六门课。

学院教学委员会对转入学生的已修课程进行认定，根据每个学生已修课程情况出具课程认定书，对本专业课程体系中知识结构不能覆盖的部分进行确认，并要求在第二学年进行补修或者自修。原则是核心课程中课程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和名称不同但课程内容相近的课程可以进行认定，课程差别内容需要学生自学完成，具体见附件 4。补修课程需要在相关课程所在开课学期提出申请，补修课程不计入平均学分绩内。降级不合格课程学分计算从第一学期算起。

六、其它说明

(一)接收转入学生按能源动力类专业接收，进入后与本专业

(类)学生统一进行专业(或专业方向)分流选择;

(二)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2018〕12号)》和学校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三)本实施细则自2019级本科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大类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七、咨询及接收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办公地址
教师咨询	陈老师		cswemail@hit.edu.cn	电站楼 J245
	翟老师		Zhaiming@hit.edu.cn	动力楼 422
	王老师	86413209	aaawanghaiming@126.com	节能楼 207
学院网站	网址	http://power.hit.edu.cn/		注:信息发布等
微信群	扫描 二维码 加入			

附件 1: 专业准入工作组成机构

一、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院长或大类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大类委员会副主任

组 员：大类委员会主要成员

二、专业准入工作监督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

组 员：督导组成员、辅导员

三、专业准入工作考评专家组成员名单

组 长：大类专业教学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或主要成员

组 员：大类委员会成员或高级职称教师

秘 书：教学秘书

附件 2: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学生综合考核记录表

接收院（系）：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考核内容				得分小计
一、平均学分绩（满分 100 分）				
二、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项目				得分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60分)				()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40分);				()
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10分);				()
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10分);				()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40分)				()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10分);				()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20分);				()
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10分)。				()
考生姓名		学号		综合考评成绩
学分绩		原专业名称		
问答记录				

注：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面试专家签名：_____

面试时间：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特殊专长学生转专业综合考评表

接收院（系）：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考核内容					得分小计
一、平均学分绩（满分100分）					
二、面试成绩满分100分					
项目				得分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30分)				()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20分);				()	
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5分);				()	
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5分);				()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20分)				()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5分);				()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10分);				()	
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5分)。				()	
3. 特殊专长(满分50分)				()	
考生姓名		学号		专业排名/ 专业人数	
学分绩		原专业名称		综合考评 成绩	
问答记录					

注：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面试专家签名：_____

面试时间：_____年 月 日

附件 4：课程补修要求

《微积分》：在原专业修过《微积分》，学时达到**176**学时的，予以免修；学时低于**176**学时的，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免修或补修；没有修过《微积分》的予以补修，在转入新专业（类）开学第一天到院办教学秘书处办理补修手续；

《代数与几何》：在原专业修过《代数与几何》，学时达到**64**学时的，予以免修；学时低于**64**学时的，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免修或补修；没有修过《代数与几何》的予以补修，在转入新专业（类）开学第一天到院办教学秘书处办理补修手续；

《机械制图》：在原专业修过《工程制图基础》，学时达到**88**学时的，予以免修；学时低于**88**学时的，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免修或补修；没有修过《工程制图基础》的予以补修，在转入新专业（类）开学第一天到院办教学秘书处办理补修手续；

《大学物理》：在原专业修过《大学物理》，学时达到**88**学时的，予以免修；学时低于**88**学时的，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是否免修或补修；没有修过《大学物理》的予以补修，在转入新专业（类）开学第一天到院办教学秘书处办理补修手续；